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议秘书处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决议。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7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固定 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48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4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6
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0
十二、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2
十三、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时间：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 704 会议室

会议议程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会议参会须知	
三	宣读议案	1.宣读《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宣读《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宣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宣读《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宣读《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1.宣读《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宣读《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案 进行表 决	1.会议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会议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2 号)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解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增补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换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审议通过了 65 项议案，有力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ESG 工作管理制度、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 5 项议案；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1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等 10 项议案；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 3 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修订和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11 项议案。

二、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面对钢铁市场持续下行，高产量、高成本、高库存、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持续恶化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严格落实执行股东会决议，聚焦“变革求生”管理主题，牢固树立价值创造理念，深化一体化协同，做实产品经营，强化对标找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改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生产经营保持了稳健运行。全年累计生产生铁 1090 万吨、粗钢 1494 万吨、商品坯材 153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20.94 亿元，利润总额-25.0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8 亿元。

（一）落实发展战略，深化变革求生

聚焦建设中国北方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强企的战略目标，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公司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勇气，构建并持续推进“1+6+N”变革求生体系，将扭亏增盈作为变革求生的首要目标，动态推进百余项变革项目落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公司总部与莱芜分公司两级总部机构完成合并，部门设置压减 52%，生产单位内设机构压减 37.8%。组建制造、设备、投资等部门，推动业务集中、流程一贯；加快采购、营销体系变革，构建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强力推进人事效率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16.5%。

（二）完善治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优化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7月9日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一步做强了董事会、高管层，为公司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治理基础；落实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了《ESG工作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梳理形成了《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国新杯”ESG金牛奖公司治理20强等奖项。

（三）落实行动方案，市值管理初见成效

制定并推进实施《市值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市值管理例会制度，编发月度市值管理简报，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形势、行业动态以及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在推动公司基本面持续改善的同时，2月启动了金额2-4亿元的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6月份启动了金额5-10亿元的增持，增强市场信心。与此同时，强化投资者交流，深入挖掘公司生产经营亮点，先后与74家机构、共118人次进行交流，认真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104项，受理投资者来电170余次，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2024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5.84%，位列纳入对标统计的27家钢铁类上市公司第9位，跑赢钢铁指数（上涨0.16%）。

（四）规范开展信息披露，持续深化ESG治理

高质量完成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共四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经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后，一次性通过上交所审核。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20 次，累计审议议案 85 项，披露发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业绩预告等各类公告信息 131 项，实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规范、高效。按计划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编制，开展全系统诊断，按期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充分展示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23 年度 ESG 治理获评 Wind ESG 评级 A 级。

（五）持续推进绿色智能发展，巩固环境绩效 A 级成果

持续加强环保治理，巩固全域环境绩效 A 级成果，钢城基地和日照基地顺利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复审。钢城基地厂区雨污分流全面完成，焦化废水实现零排放；日照基地固废不出厂取得阶段性进展。节能降耗水平显著提升，钢城基地吨钢综合能耗持续降低，达到 494 千克标煤，创历史最好水平；日照基地吨钢综合能耗 479 千克标煤，成为全省钢铁行业首家公示的“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企业”。数智钢铁建设全面提速，36 项智能制造提升项目一体推进，原料采购物流管控系统（PLMS）、采购供应链系统（PSCS）、智慧设备管理信息系统（iEQMS）等快赢项目有序上线，岗位机器人应用达 188 台套。

2024 年，因受到钢铁行业深度调整、钢材市场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在此形势下，

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高效履职尽责，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聚焦“变革求生”管理主题，在市场逆境中披荆斩棘、砥砺前行，突出价值创造，放大协同效应，克服多重困难和压力，为公司扭亏增盈和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股东、全体员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致以衷心感谢！

三、2025 年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

2025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按照“活下去”、“好起来”的“两步走”总体安排，聚焦党建引领有力、治理体系高效、运营效率领先、发展动力强劲、品牌形象卓越、民生福祉殷实“六个维度”，紧紧围绕“扭亏为盈”根本目标，坚持“四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方向、“四有”（有订单的生产、有边际的产量、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经营原则，全面深化变革求生，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打赢扭亏为盈翻身仗，奋力开创企业生存发展新局面。

2025 年主要目标是：生铁 1049 万吨、粗钢 1533 万吨、商品坯材 158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20 亿元，成本费用总额 818 亿元。

四、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聚焦变革求生，持续深化内部改革

牢牢把握“两参”模式的重大机遇，遵循“透明、规范、高效”原则，突破企业发展瓶颈。深化推进落实“1+6+N”变革，全力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深化改革求得生存发展空间。聚焦人事效率提升、产线集约运行、采购体系重塑、产品经营创效等四项重点，全面辨识、找准变革路径和突破方向，高质量推进焦铁一体化、研发资源整合、经营体运行、能源专业化整合等一揽子改革任务，切实解决影响效率效益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机构精简、用工规范、分配合理、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优化调整薪酬分配体系，加大效益与收入同向联动力度，倡树创造价值才能分享价值，坚决打破大锅饭、破除平均主义，充分激发全员价值创造活力。

（二）树牢系统思维，多措并举提升经营绩效

聚焦全年经营目标，从效率提升、深度挖潜、产品经营等多个方面施策，努力提升经营绩效。坚持极致思维，持续推进人事、生产、资金等全要素效率提升，打造效率竞争优势。持续强化算账经营、精益管理，堵塞跑冒滴漏，深挖内部潜力，推动成本控制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突出用户需求和用户价值导向，以做实经营体为抓手，聚合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市场开拓、结构优化、用户服务，不断增强产品价值创造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快构建高效率治理体系

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优化取消监事会后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强化监督，保障股东权利，在保障重大事项决策效率的同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持续推进制度树建设，以流程管理为中心，优化管理逻辑，加快构建流程顺畅、界面清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强化集中一贯制管理，实现资源要素充分共享、高效协同，推动运营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四）加强市值管理，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和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依法披露公司《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关注并认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资本市场政策，加快推进公司资本运作项目，适时开展新一轮股票回购，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开展与投资机构的精准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改善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深化 ESG 治理，不断提升 ESG 治理成效

依据规范要求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健全完善 ESG 管理制度体系，建立 ESG 体系指标管理手册，明确各子公司及部门数据统计口径、收集流程；对标行业先进企业，评估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方面的优势和不

足，组织编制《可持续发展（ESG）工作提升方案》，对公司 ESG 管理体系进行梳理和优化，将 ESG 理念、策略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并持续推进，逐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成效。

（六）加快培育绿色智能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

建立超低排放常态管控与长效保持机制，巩固提升全域环保绩效 A 级成果，加速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深化极致能效提升工程，两基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高于 75%；加强碳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成熟减碳技术应用；加大绿电应用，适时开展绿电交易，实现绿色能源新突破；深入研究碳配额及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履约成本收益为正。全面实施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加速实现数智化转型新突破。钢城基地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度，力争 9 月底整体上线投运；加快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2025 年是公司全面深化变革求生、实现扭亏为盈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发挥各方优势，凝聚各方力量，主动作为、加压奋进、率先突破，以极致思维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业绩，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议案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3 号)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董立志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立志先生、齐登业先生、李林先生。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徐峰委托高淑军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董立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立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 名监事亲自出席，董立志先生委托李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齐登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健全优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

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参与年度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进行监督，督促检查审计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供了有效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

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各工作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重点做好定期报告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并按编制、汇报、电子邮件发送各个时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除此之外，还将审计机构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要求其填报个人信息。公司提醒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时，及时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经查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发生过内幕信息泄露的事件，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 2025 年重点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议案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4 号)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汪晋宽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汪晋宽，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曾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东北大学副校长。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会 4 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6	16	12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8 次、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会议 3 次。

- 1. 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套期保值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 2.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8 次，对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 3. 参加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等议案进行认

真审议。

4. 参加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会议 3 次，对《ESG 工作管理制度》、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终止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擅长的钢铁、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内控审计、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参加 4 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就审议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等方面进行交流。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其中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3 次。在加强年度报告财务运行分析方面提出了管理提升建议；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风险识别与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防范风险的发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上述建议在公司得到有效落实。

（八）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经过自评，我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不断加强学习，积极建言献策，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爱国，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智能会计与数字企业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山东省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农林经济管理），济南市第十四、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会 4 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6	15	13	1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8 次、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 1.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套期保值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 2.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8 次，对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3.参加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对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擅长的财务管理、资金运作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2.2024 年参加 3 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与投资者就审议事项进行交流。

(七) 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其中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参加业绩说明会 2 次,现场调研 4 次。针对公司经营亏损的情况,提出加强购销两端资金管控的建议,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该建议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八)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

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经过自评，我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努力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水平，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科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科，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导，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视觉检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CSTM 标准委员会/工业现场试验表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山东钢铁独立董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股东会 4 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6	16	11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参加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对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于开展商品套期

保值业务及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主动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改革发展、经营成效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擅长的钢铁冶金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财务报告、机构调整、关联交易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参加 4 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与投资者就审议事项进行交流。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其中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出席股东会 3 次，现场调研 2 次。针对公司特钢产品竞争力不强的问题，深入公司进行了

调研交流和指导，就改善公司特钢产品表面质量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钢材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

（八）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经过自评，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增强行业竞争能力的需要，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助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孟庆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孟庆春，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山东济阳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室（A 类）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网络科学分会理事长、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供应链管理工作组副组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库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编委等。2024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会 4 次。履职期间，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4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主动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改革发展、经营成效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擅长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改革发展、物流效率提升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通过视频参加1次股东会，会议期间，通过视频方式与投资者就审议事项进行交流。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现场工作时间7天，其中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参加业绩说明会1次，现场调研1次。履职期间，在改善公

公司产品交付质量，提升用户交付体验方面提出了建议，并在公司积极有效落实。

（八）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定期报告

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经审阅：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经过自评，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

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增强行业竞争能力的需要，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助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议案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5 号)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详细披露。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6 号)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及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 145,720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88,158 万元，日照公司 31,677 万元，公司直投 25,000 万元，山信软件 885 万元。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大力优化压减投资、控制投资节奏，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68,272.2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37,191.9 万元，日照公司 30,195.3 万元，山信软件 885 万元；全年计划完成率 46.85%，投资规模受控。

二、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 97,332 万元。其中，钢城基地 39,789 万元，日照基地 57,543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7 号)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年度经营成果

1.全年营业收入 820.94 亿元，营业成本 806.69 亿元、税金及附加 3.11 亿元、销售费用 2.88 亿元、管理费用 11.70 亿元、研发费用 18.41 亿元、财务费用 2.82 亿元，其他收益 2.74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24.5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8 亿元。

项目	2024 年（亿元）
一、营业总收入	820.94
二、营业总成本	845.60
其中：营业成本	806.69
税金及附加	3.11
销售费用	2.88
管理费用	11.70

项目	2024 年（亿元）
研发费用	18.41
财务费用	2.82
加：其他收益	2.74
投资收益	-0.23
信用减值损失	-0.02
资产减值损失	-2.89
三、营业利润	-25.05
加：营业外收入	0.20
减：营业外支出	0.22
四、利润总额	-25.07
减：所得税费用	-0.50
五、净利润	-2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
少数股东损益	-1.99

2.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11.28%，销售利润率-3.05%，资产负债率 57.02%，流动比率 0.40。

（二）年度财务状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653.0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43 亿元，降幅 2.16%；负债总额 372.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7 亿元，增幅 3.06%；股东权益 280.71 亿元，比年初减少 25.50 亿元，降幅 8.33%。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增减变动额 (亿元)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53.08	667.51	-14.43	-2.16
流动资产	132.80	146.33	-13.53	-9.25
非流动资产	520.28	521.19	-0.91	-0.17
总负债	372.37	361.30	11.07	3.06
流动负债	331.54	285.86	45.68	15.98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增减变动额 (亿元)	增减变动(%)
非流动负债	40.83	75.44	-34.61	-45.88
股东权益	280.71	306.21	-25.50	-8.33
股本	106.99	106.99	-	-
资本公积	81.23	81.23	-	-
盈余公积	9.70	9.71	-0.01	-0.10
未分配利润	-9.36	13.29	-22.65	-170.43

二、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营业收入 820 亿元。
- 2.成本费用总额 818 亿元。

(二) 主要生产指标

生铁 1049 万吨，粗钢 1533 万吨，商品坯材 1589 万吨。

(三) 实现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坚决锚定“万饷更薪、扭亏为盈”根本目标，坚持“四化”发展方向、“四有”经营原则，突出价值创造，加速变革求生，千字当头、加压奋进，坚决打赢扭亏为盈翻身仗，奋力开创企业生存发展新局面。

一是聚焦变革求生，推进战略实施，全力突破企业发展困境。牢牢把握“两参”模式的重大机遇，遵循“透明、规范、高效”原则，突破企业发展瓶颈，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二是聚焦效率提升，树牢极致思维，全面提升系统运行效能。坚持把极致思维融入生产运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推进人事、生产、资金等全要素效率提升，打造效率竞争优势。

三是聚焦降本挖潜，深化算账经营，着力增强成本竞争

能力。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持续强化算账经营、精益管理，深挖内部潜力，成本控制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四是聚焦产品经营，强化用户服务，坚定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突出用户需求和用户价值导向，以做实经营体为抓手，聚合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市场开拓、结构优化、用户服务，不断增强产品价值创造能力。

五是聚焦转型升级，深耕绿色智能，努力厚植发展强劲动力。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加速推进绿色低碳、数智化转型，全力把握新一轮行业竞争发展的主动权。

六是聚焦稳健运营，突出重点管控，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全面辨识、精准研判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提高各类风险挑战应对能力，保障全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七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8 号)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6,758.56 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24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八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9 号)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在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600.00	9,018.17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00.00	4,158.61
山东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00	334.64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2,241.47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20.00	334.11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	1,133.49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00.00	4,682.3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900,000.00	1,712,167.6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5,000.00	36,421.15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65.00	6,602.78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2,000.00	783.3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00	50.4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90,000.00	451,697.26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800.00	3,256.72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6,000.00	20,419.2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1,383.2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	147.27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300.00	6,739.1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6,000.00	25,776.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万元)	(万元)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0.00	53.7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600.00	12,846.29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6,500.00	43,560.6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0	42,948.37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70.00	353.87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60.00	235.7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7.17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600.00	8,356.7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800.00	2,494.96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0.00	367,408.44
合计		4,100,025.00	2,765,624.36

2.采购原材料、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万元)	(万元)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300.00	46,479.60
山东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600.00	6,546.45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600.00	7,352.58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500.00	1,528.1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4,000.00	18,521.58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8,000.00	29,119.07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60,000.00	1,253,152.0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50,000.00	430,800.25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0	8,622.79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75,000.00	123,074.5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90,000.00	313,853.28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30,000.00	1,039,720.81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000.00	12,42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万元)	(万元)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5,000.00	9,215.20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5,000.00	33,139.2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5,000.00	46,565.85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600.00	1,147.41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700.00	2,576.7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5,000.00	60,908.3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20.00	350.78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500.00	2,826.78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3,000.00	8,549.62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9,000.00	43,310.67
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000.00	9,738.9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22.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80,000.00	46,769.71
合计		4,016,220.00	3,556,519.09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018.17	10,000.00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158.61	4,500.00
山东蓝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34.64	360.00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241.47	2,5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34.11	4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33.49	1,200.00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682.38	5,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12,167.64	1,2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6,421.15	5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602.78	7,5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万元)	(万元)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83.30	800.0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0.40	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51,697.26	51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256.72	3,300.0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419.29	2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83.20	12,000.00
莱钢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47.27	150.00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739.19	7,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5,776.29	25,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3.71	5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2,846.29	11,0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3,560.60	40,000.0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2,948.37	73,000.0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53.87	530.0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35.74	1,19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17	30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356.76	8,400.0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494.96	2,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67,408.44	107,590.00
合计		2,765,624.36	2,553,770.00

2.采购原材料、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万元)	(万元)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6,479.60	50,000.00
山东蓝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546.45	6,500.00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352.58	7,5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528.16	1,6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计
		(万元)	(万元)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8,521.58	20,000.00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9,119.07	3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53,152.03	1,05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30,800.25	650,000.00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622.79	9,00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3,074.50	1,152,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13,853.28	300,000.0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39,720.81	60,000.0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426.28	20,605.00
莱钢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215.20	10,000.00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3,139.29	35,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6,565.85	42,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47.41	1,20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576.75	2,8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0,908.39	56,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50.78	5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826.78	2,800.0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549.62	13,00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3,310.67	43,000.00
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738.90	9,700.0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22.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6,769.71	2,903.00
合计		3,556,519.09	3,575,658.00

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截止，因此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数仅包括 2025 年 1 月份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

司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法人单位，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到 2025 年 2 月 7 日截止；其他关联方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或参股公司。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注册资本 119.69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宝才，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法人单位，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到 2025 年 2 月 7 日截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

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注册资本 222.6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继新，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007A单元，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振辉，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注册资本5.95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其成，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6.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住所为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注册资本 2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亓俊峰，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

7.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沂水县诸葛镇，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果，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11.3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佑宝，主要经营范围：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

9.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 号，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念磊，主要经营范围：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10.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 2011 年 7 月份由本公司与澳大利亚 Bisalloy Steel Group Limited 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实收资本 700 万美金。法定代表人尉可超，经营范围：钢板的研究、加工与销售(凭环评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矿粉、铁合金、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销售；钢材进出口业务。

11.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股东，且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注册资本 513254.5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洪建，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莱钢大道技术中心办公楼，注册资本63.14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向东，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13.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78%的股权。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注册资本 39385.5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志顺，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服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建筑、市政、环保、冶金、电力、化工、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

14.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注册资本 25281.9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尚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

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15. 山东蓝天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山东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4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苗成立，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16.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东大街 57 号，注册资本 1.20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巩秀亭，经营范围：爆破工程

施工（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备件加工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销售；矿山建设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工业管道及压力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护检修；起重设备安装维修；起重吊装工程、起重机设备租赁；皮鞋及皮革制品、劳保皮鞋、机件产品、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石灰石、水泥、石灰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护品的批发零售；矿山建设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南岭大街 28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

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18.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传华，经营范围：焊管、铁合金、钢材、耐火材料、脱氧剂、冶炼辅料、草绳、法兰盘、水处理剂、合成渣、KR 脱硫剂、钙铁粉、改质剂、覆盖剂、脱磷剂、脱硅剂、复合脱氧剂、铝质脱氧剂、碳化钙的生产销售；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铆焊、废钢加工；设备安装；厂内运输；房屋、设备租赁；钢铁冶炼废渣加工销售；锻造加工；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除外)；工业包装服务；带钢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乙炔气生产销售，乙炔气瓶检测(限分公司经营)；污泥压球；劳动力外包；热电偶、取样器、复合探头的生产销售；挡渣器、石墨的生产销售；草编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芯线的生产加工；连铸机钢坯火焰切割作业劳务分包、炼钢铁水脱硫作业劳务分包。

19.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莱芜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开强，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游乐园服务；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洗染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服装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泵及真

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北，注册资本 418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涛，经营范围：锚链、海洋系泊链及附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服装、砂轮、钢材、煤炭、矿石、耐火材料、生铁块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劳务输出。

21.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钢城区钢城大街 8 号众赢创富中心大楼 4 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占辉，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22.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洪波，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翻译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2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临钢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国，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钢材、矿产品、煤炭（不含市区露天散煤）、焦炭、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化肥、建筑材料、木材、纸浆、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

24.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9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台俊利，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

25.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八路 0001 号，注册资本 87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逢晓男，经营范围：钢、

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

26.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该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8.54% 的股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 30 层 3012 室，注册资本 11662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高峰，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

27.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1.53%的股权，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新天地阿掖山大厦 1207-7 室，注册资本 95149.9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夫成，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

28.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注册地址为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新村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魏风，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1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12,237.73	8,976.97	32,919.10	2,537.22	26.65
2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4,048.83	29,521.86	91,011.12	1,317.82	53.91
3	山东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1,671.52	7,394.17	17,659.31	1,047.20	36.65
4	山东金鼎集团有限公司	75,537.10	30,909.15	44,225.15	2,533.11	59.08
5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26,750.61	139,160.93	99,619.35	13,904.55	38.63
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118,006.80	63,690.36	162,102.70	9,676.88	46.03
7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137,603.67	52,340.07	74,619.75	4,346.42	61.96
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46,307.60	243,761.95	2,408,432.17	-63,347.82	88.09
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76,595.53	194,294.27	1,301,917.14	-58,097.56	92.74
1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17,437.63	7,454.50	22,559.00	1,672.83	57.25
11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07,055.49	89,016.78	10,668.68	-2,030.35	71.00
12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822.84	186,160.84	3,171,307.71	14,278.54	65.77
1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568.95	7,256.97	327,818.78	105.61	90.27
14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744.66	11,373.75	127,047.94	435.31	87.87
1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02,397.34	3,202,316.95	5,850.68	36,148.83	68.30
16	山东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3,921.43	28,120.47	74,317.71	3,065.57	47.85
17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310,326.77	154,073.29	233,660.64	1,746.04	50.35
18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33.23	1,752.86	2,324.32	200.20	51.75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19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69,842.51	153,973.98	511,063.05	22,422.52	77.01
2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32,431.34	-44,476.78	73,866.61	-2,672.36	235.81
21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99,717.59	565,539.62	2,051,305.62	71,898.94	64.65
2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03,209.66	384,611.99	32,669.45	12,428.88	72.59
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785.94	339,963.70	154,547.81	20,940.70	12.78
2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1,133.67	71,215.86	100,007.67	2,221.56	66.27
25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56.14	57,167.91	60,954.49	6,969.33	41.16
26	山焦日照销售有限公司	151,747.54	134,832.29	641,768.57	967.77	11.15
27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2,898,118.55	954,258.47	2,522,216.93	60,056.57	67.07
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487,352.83	22,016,384.17	32,211,584.59	856,764.96	39.66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钢坯、铁矿石、燃动力等产品；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备件、燃动力等产品。

（2）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仪表维护、计量服务、火车运输、营销代理等服务；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工程劳务、综合服务、餐饮等服务。

（3）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3.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等销售；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矿石等原材料。

(2)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其代理本公司所需的铁矿石等原燃料采购；委托其代理本公司出口销售钢铁产品等产品。

4.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生产组织、设备运行、物流运输、环保治理、安全保卫、技术研发等综合服务。

(二) 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点和连续性，资源配置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以上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10 号)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

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东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1 万元，合计 163 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11 号)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5 人，根据其在公司兼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1 人（不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实际薪酬合计为 35.36 万元（含税，下同）。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高凤娟	职工董事	35.36	2024 年 7 月 9 日履职

二、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4 人，实际津贴合计为 42 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汪晋宽	独立董事	12	
王爱国	独立董事	12	
徐科	独立董事	12	
孟庆春	独立董事	6	2024 年 7 月 9 日履职
合计		42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12 号)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5 人，实际薪酬合计为 117 万元（含税）。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高凤娟	监事会主席	34.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齐登业	监事	41.2	2024 年 7 月 9 日履职
徐峰	监事	12.59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李东祥	监事	15.5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高淑军	监事	13.5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	----	-------	-----------------------------------

该议案涉及监事年度薪酬，监事齐登业先生需回避表决，回避后无法达到有效表决人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5 年第 13 号)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宣读《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因合法履职而面临的法律风险，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监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保险初步方案

投保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权限内授权经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